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环保设备的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宜兴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宜兴丁蜀陶瓷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报批申请；
附件 3 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255-35-03-552031）；
附件 7 排水审查意见书；
附件 8 土地证明；
附件 9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10 宜兴丁蜀陶瓷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3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 15 噪声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的制造				
建设单位	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及项目代码	丁蜀镇人民政府[2020]181号 2020-320255-35-03-55203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59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0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二、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5000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焦炭(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20t/a（按 80%计算），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蠡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	厂内最大贮存	来源及运输方
1	焊条	不锈钢、钛钢，不含铅、锡	0.8t	0.1t	外购、汽运
2	钢材	钢	50t	6t	外购、汽运
3	钢板	钢	70t	6t	外购、汽运
4	配件	阀门、法兰、管件等	15 套	/	外购、汽运
5	氧气	氧气	1t	0.2t	外购、汽运
6	氩气	氩气	0.6t	0.1t	外购、汽运
7	机油	基础油	0.2	0.2	外购、汽运
8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0.4	0.2	外购、汽运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	3 台	国产、新增
2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国产、新增
3	车床	/	2 台	国产、新增
4	钻床	/	1 台	国产、新增
5	气体保护焊机	/	2 台	国产、新增
6	台铣	/	1 台	国产、新增
7	卷板机	/	1 台	国产、新增
8	行车	10t	3 台	国产、新增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氩气	CAS 号 7440-37-1，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 179℃; 熔点-189.2℃; 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无毒	不燃
2	氧气	化学式 O ₂ 。化学式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I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无毒	不燃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公司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丁蜀镇环保办现场勘查和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255-35-03-552031），同意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设备 15 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

单位法人：***

项目投资：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15 套	2400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4、建设工程

企业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m²。

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06 月进行设备安装、试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审批手续的报批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5、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依托出租方，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出租方，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供水 150t/a	由丁蜀镇给水部门供给
	排水系统	总排水 120t/a	依托出租方，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蠡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 5 万 kwh	由丁蜀镇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t/a	依托出租方，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蠡河
	切割废气处理	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处理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边角料）10m ²	全部处置，不外排
		危废仓库（废机油、废乳化液）8m ²	全部处置，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依托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有规范化雨、污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出租房现有设施，供水由丁蜀镇给水部门供给，供

电由丁蜀镇供电部门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用水量较少，依托现有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依托可行。

（2）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厂区北面为河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宜兴市振方瓷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宜兴市丁蜀镇华鑫陶瓷机械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25 米的川埠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1.9km。距离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8.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红线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项目所在地宜兴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根据 2018 年 9 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超标外，其他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本项目声环境现状实测，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川埠村）噪声监测值满足	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用电、水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依托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所用原辅料均外购，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是

	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员会令第 21 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2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3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是
6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丁蜀镇人民政府 [2020]181 号，项目代码：2020-320255-35-03-55203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根据《关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到蠡河，南至通蜀路，西到 104 国道，北到湖光路-龙背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3634 平方公里。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专业性陶瓷研发和生产基地，以陶瓷行业为主，优先发展特种工业陶瓷、高档日用陶瓷、高档建筑陶瓷和高新技术陶瓷等产业，适当建设与陶	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	相符

瓷行业配套的研发类项目。	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58号），产生定位增加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精密机械和电子。	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规划、环保、国土的要求，因此，是可以进驻陶瓷产业园内的。	
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匹配性：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区域内生活污水现已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所造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9、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此外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另根据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符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 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浓度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 标准。	相符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 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以及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收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订）中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内，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不属于苏环办【2020】225 号中禁止审批的项目类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地块为川埠村集体土地，于 2009 年 7 月与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二十年，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预制件、通信水泥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钢管和扣件的租赁；建筑装璜材料的销售。该企业为流通企业，无生产设备。本项目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建设至今未有项目入驻，一直为闲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不需进行土壤修复。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良好，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宜兴市位于北纬 31°07'~31°37'，东经 119°31'~120°03'。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东面太湖水面与苏州太湖水面相连，东南临浙江长兴，西南界安徽广德，西接溧阳，西北毗连金坛，北与武进相傍。太湖镶嵌其间，三汊（西汊、团汊、东汊）相伴市区东西两侧。全市总面积 2038.7 平方千米（其中太湖水面 280.7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 66.1 平方千米，城市化率 55.88%。

丁蜀镇位于宜兴市的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东临太湖，西部为天目山的余脉，面积 127.50km²，拥有耕地 2568.27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丁蜀镇地形大部分为平原，在蠡河以东，主要为湖沼平原，地面高程 2~3m（黄海高程），由全新统湖积、湖沼而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夹有淤泥及泥炭层，东南部为丘陵（与浙江接壤部分），为剥露断褶低山，由泥盆系石英砂岩组成，岩性坚硬，故山势雄伟，叠嶂如云。本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 32km。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2.1.3 生态

丁蜀镇沿太湖地区称为渚区，主要作物为蔬菜，盛产百合、萝卜等经济作物，其平原地区为稻、麦、油菜等粮油产区，林地主要以乔木、灌木、水杉为主，山林经济以茶叶和花卉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虾蟹类为主。

2.1.4 气候气象特征

丁蜀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

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6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2.1.5 水文特征

丁蜀镇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丁蜀镇境内河流纵横交叉，东临太湖，东西向的河流有黄渎港、乌溪港，是入太湖的最主要的两个入湖口；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蠡河、施荡河，为蠡河水系（本镇大部分属蠡河水系）。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丁蜀镇概况

丁蜀镇是全市主要经济模块之一，其发展质态直接影响到全市。丁蜀镇经济总量近80亿元，产业发展以机电、纺织和陶瓷为主，机电、纺织等优势产业经济总量占到全镇的70%。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科技同轴电缆销售业绩全国第一，占据了全国三分之一的市场。林龙电磁线、远航合金材料、电工厂、非金属化工机械厂、中讯数码电子、维多利亚家具等一批非陶瓷规模企业已成为了园区经济的支柱力量。

丁蜀镇早在1995年就被江苏省列为对外开放工业卫星镇，目前已形成了陶瓷、纺织、机电、化工、轻工、建材、工艺品等富有地方特色、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流通服务业十分发达，是苏浙皖三省交界处重要的人流、物流交汇中心。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陶瓷原料、石灰石等资源，物产丰富，是典型江南鱼米之乡。

本镇以盛产陶瓷而闻名中外，陶文化源远流长，制陶历史可追溯到五千多年前。目前是我国乃至世界最重要的陶瓷生产基地和陶瓷产品销售集散地，被誉为“中国陶都”。丁蜀镇先后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陶瓷艺术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2012年1月，丁蜀镇黄龙山紫砂泥矿井入选第七批省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全国唯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砂泥矿井。

2.2.3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规划概况

一、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简介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以下简称“陶瓷产业园”）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北部，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2 月批准设立，根据《关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32 号），园区总面积 10.3634km²，东到蠡河，南至通蜀路，西到 104 国道，北到湖光路-龙背山路。

二、功能分区、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专业性陶瓷研发和生产基地，以陶瓷行业为主，优先发展特种工业陶瓷、高档日用陶瓷、高档建筑陶瓷和高新技术陶瓷等产业，适当建设与陶瓷行业配套的研发类项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58 号），产生定位增加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精密机械和电子。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规划、环保、国土等有关规定的的项目，也可适当引进，予以发展，只要确保陶瓷产业占主导地位，能充分显现陶瓷产业的特色即可。

三、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水源主要由丁山水厂供给，从宜城城市政管网引入 DN300 管补充，规划确定最高日用水量为 8.3 万 m³/d。用水量日变化系数取 K_d=1.4。供水管网规划采用生活、工业分质给水系统，同时为保证供水安全，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规划区现状管网作为综合生活给水管道予以保留。湖光路、通蠡路、范蠡路规划敷设 DN300 生活给水干管，并和现状管环通共同构成规划区生活数配水主干管网。沿蠡河路、104 国道、湖光路、宝阳路、通蠡路、通蜀路规划敷设 DN500-DN800 工业给水干管，环通形成规划区工业输配水主干管网。

四、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由管网收集后排入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区设置两座污水泵站。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概况见2.2.4章节。

五、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外蠡蜀路南侧将规划新建 220KV 周墅变，主变容量为 $3\times 180\text{MVA}$ ；在范蠡路、川埠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将新建 110KV 变电所，主变容量为 $3\times 50\text{MVA}$ 。所有110KV 变电所电源由现状 220KV 陶都变和规划 220KV 周墅变提供。规划区 10KV 电源分别由现状 110KV 川陶变、蜀山变、丁山变以及一座规划变电所提供。

六、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所有通信管线均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七、燃气规划

规划区的气源从宜兴市天然气门站送至丁蜀第一、第二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由区内中压管网统一供给，规划区内采用中压配气。燃气管网规划沿道路敷设 DN100~DN200 中压管，并与现状管网环通形成规划区完整的配气管网。

2.2.4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丁蜀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丁蜀镇蠡河路、青云河交叉口的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13800m^2 。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其中一期一阶段（1 万 t/d）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二阶段（1.5 万 t/d）项目于 2012 年 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另于 2016 年建设 3 万 t/d 活性污泥法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二级处理），利用现有一期二阶段 1.5 万 t/d 生物滤池法处理设施作为本项目深度处理工艺（三级处理），保持现有一期一阶段 1 万 t/d 生物滤池闲置停运，待将来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时，可对其改造使用，3 万 t/d 活性污泥法（二级处理）、1.5 万 t/d 生物滤池（三级处理）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8 万 t/d。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丁蜀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同时，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污水，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处理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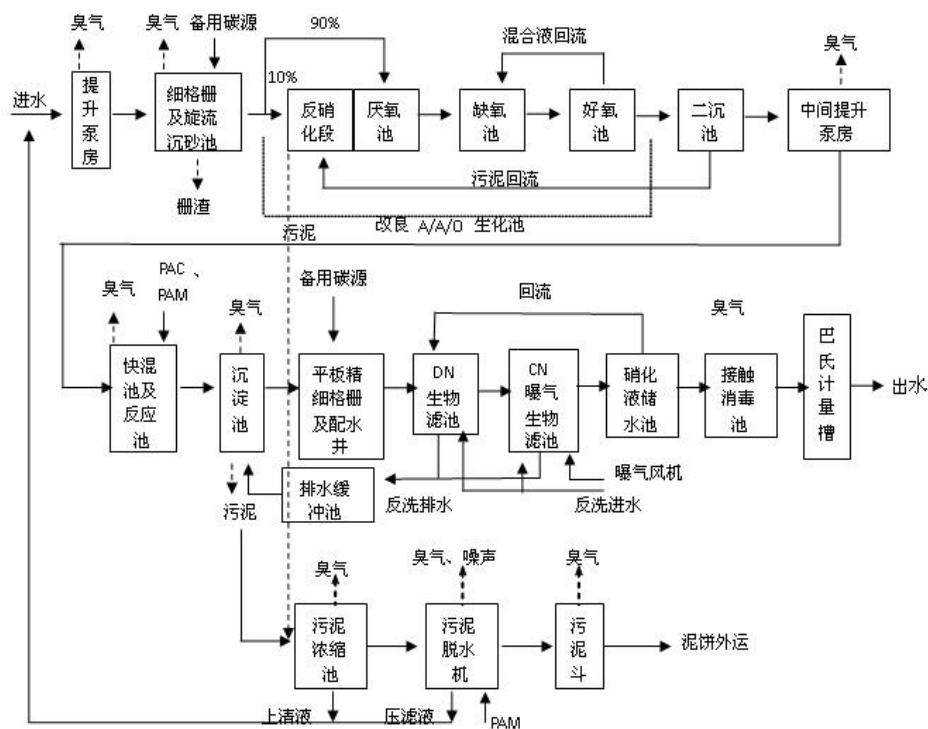


图 2-1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

根据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平台，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污水现有工程运行良好，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目前处理量为 2.8 万吨/天，尚有 0.2 万吨/天余量，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pH 除外）

企业名称	排放口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情况
			吨	毫克/立方米	标	毫克/立方米	标	毫克/立方米	标	毫克/立方米		无量纲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2019	957931.1008	41.5528	无	3.5123	无	0.5866	无	12.8442	无	6.9625	无
		平均值:	957931.1008	41.5528	无	3.5123	无	0.5866	无	12.8442	无	6.9625	无
		最大值:	957931.1008	41.5528	无	3.5123	无	0.5866	无	12.8442	无	6.9625	无
		最小值:	957931.1008	41.5528	无	3.5123	无	0.5866	无	12.8442	无	6.9625	无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厂区北面为河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宜兴市振方瓷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宜兴市丁蜀镇华鑫陶瓷机械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25 米的川埠村居民点。详情见附图一（项目区与周边地理环境位置关系图）。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2019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59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不达标	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 PM_{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 2018 年 9 月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mg/L

点位	采样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CO _D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游 500m	2018 年 9 月	7.25	5.13	5.4	3.1	1.33	0.15	0.04	0.0017	18.4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500m	2018 年 9 月	7.33	4.51	6.5	3.2	0.89	0.12	0.04	0.0015	17.3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0.005	≤20

注：监测数据引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8 年宜兴市丁蜀镇环境质量》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历史监测数据。

超标原因为：农村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不接管以及上游来水超标。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

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

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备”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

3、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出租方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现状噪声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20.10.22	厂界南 1#	51.2	达标	昼间≤65
	厂界西 2#	52.5	达标	
	厂界北 3#	50.4	达标	
	厂界东 4#	51.9	达标	
	厂界南侧川埠村 5#	49.1	达标	
2020.10.23	厂界南 1#	51.0	达标	

	厂界西 2#	52.2	达标
	厂界北 3#	51.2	达标
	厂界东 4#	52.8	达标
	厂界南侧川埠村 5#	51.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出租方东、西、南、北厂界测点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厂界南侧 125m 处川埠村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川埠村	119.821892	31.286841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310/1080	SW	125	173
川埠村	119.821747	31.290891				1/3	N	217	/

川埠村	119.820642	31.290923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2/7	NW	225	/
川埠村	119.819441	31.291347				6/21	NW	324	/
川埠村	119.819859	31.292152				5/18	NW	379	/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距离项目车间(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小河	N	紧靠	/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蒋笠河	E	212	/	小河	
	蠡河	E	3529	/	中河、纳污河	
声环境	川埠村	S	125	173	16/60	GB 3096-2008 中 2 类
生态环境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	E	80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4.00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N	1900	/	区域面积 2.8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SS*	mg/L	30	
BOD ₅	mg/L	4	
总磷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TN	mg/L	1.0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各厂界	3 类	65	55
敏感目标处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4。

表 4-4 营运期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切割、焊接 工序	颗粒物	0.3a, 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标准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 2021 年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接管及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3-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尾水标准值	6~9	50	10	5（8）*	0.5	15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5）*	0.3	10（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为现有企业，应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执行，即昼间 65dB(A)。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版）；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版）。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该 项目是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根据“达标排放” 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126	0.09	0.036	0.036	0.036
	废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48	0.0048
		SS	0.036	0	0.036	0.036	0.0012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3	0.00036
		TN	0.0054	0	0.0054	0.0054	0.0012
		TP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	0	0
收集的粉尘		0.09	0	/	0	0	
废机油		0.2	0	/	0	0	
废乳化液		0.4	0	/	0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0	/	0	0	
边角料		0.6	0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接管量为 12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48/a、SS 0.036t/a、氨氮 0.003t/a、TP 0.0006t/a、TN 0.005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120t/a、COD 0.0048t/a、SS 0.0012t/a、TN 0.0012t/a、氨氮 0.00036t/a、总磷 0.000036t/a。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36t/a。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生产工艺示意图见图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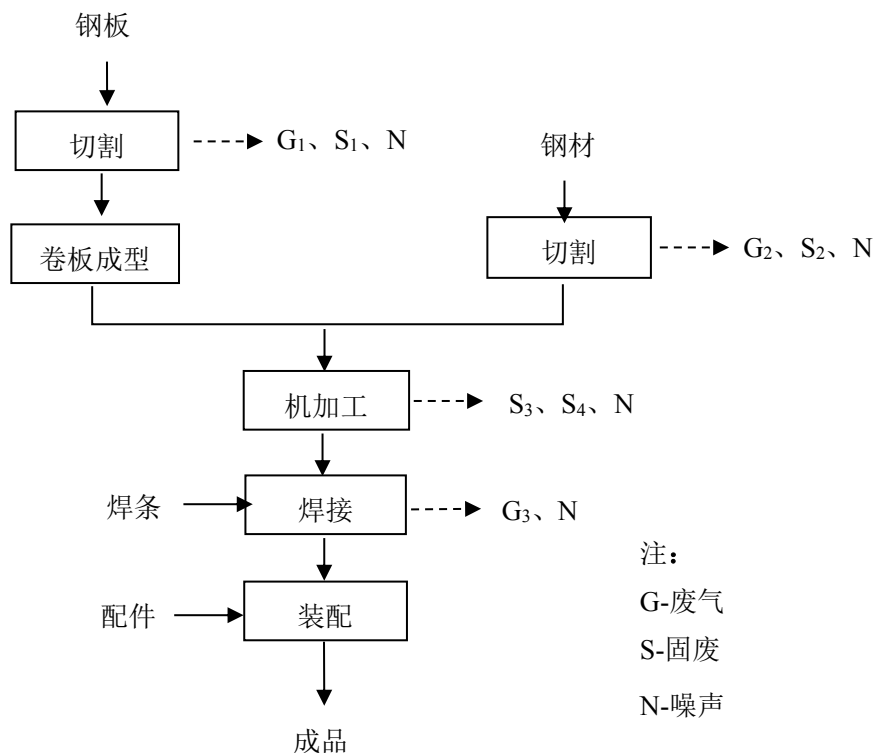


图 5-1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钢板按客户需求，通过切割机切割成一定规格尺寸，此过程产生金属烟尘 G_1 、 G_2 ，废边角料 S_1 、 S_2 ；

卷板：将切割后的板材，经卷板机卷板成型至所需形状；

机加工：将切割完成的钢材，通过车床、钻床、台铣进行机加工处理，加工成所需部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 、边角料 S_3 、废机油、废乳化液 S_4 ；

焊接：将各部件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成型，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3 ；

组装：将外购的配件与焊接成型的各部件进行组装成型，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加工，如需涉及表面处理工序，需另行评价。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G ₂	切割	金属粉尘
	G ₃	焊接	焊接烟尘
固废	S ₁ 、S ₂	切割	边角料
	S ₃	机加工	边角料
	S ₄	机加工	废机油、废乳化液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G₁、G₂：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使用钢材 50t/a、钢板 70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2010 年 9 月许海萍、任婷婷等，原材料钢材、钢板在切割时粉尘的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切割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则切割时产生粉尘量约 0.12t/a，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捕集率按 80%，处理效率 90% 计算，则处理后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排入大气。

2) 焊接烟尘 G₃：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时间 1800h/a），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₂O₃、SiO₂、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₂，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CH₄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量化，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而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丝，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

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接烟尘具有一下特点：焊接

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约 $1\mu\text{m}$ 左右；焊接烟尘的粘性大、温度高，在排风管和滤芯内，空气温度为 $60\sim 80^{\circ}\text{C}$ 。本项目使用钛钙型焊条，焊条年用量约 0.8t/a ，根据钛钙型焊条的产尘系数，采用最大值 7.2g/kg ，则焊接烟尘年产生量约 0.006t/a 。企业配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捕集率 80%，去除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入大气，排放量约 0.002t/a 。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面源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 (m)	宽 (m)	高 (m)		
1	切割粉尘	生产车间	0.12	33	30	8.5	0.034	0.017
2	焊接烟尘		0.006	33	30	8.5	0.002	0.001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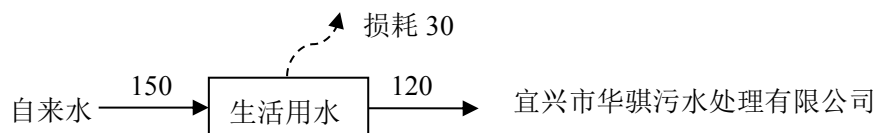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则平均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蠡河。

表 5-2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蠡河
		SS	300	0.036		
		$\text{NH}_3\text{-N}$	25	0.003		
		TP	5	0.0006		
		TN	45	0.0054		

本项目水（汽）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按原料量的 0.5% 计算，则年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移动式收尘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 0.09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共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故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机加工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机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0kg，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5t/a。由于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少，混入生活垃圾中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少量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可豁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3.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3.2、危险废物的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危废。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或半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0.09	√	/	
3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钢材、钢板	0.6	√	/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	0.05	√	/	
5	废机油	设备运行检修	液态	机油、杂质	0.2	√	/	
6	废乳化液	设备运行	液态	废乳化液、杂质	0.4	√	/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或半固态	废纸、废塑料	/	/	/	/	1.5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	/	/	/	0.09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钢材、钢板	/	/	/	/	0.6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保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	/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检修	液态	机油、杂质	/	T、I	HW08	900-217-08	0.2
6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	液态	废乳化液、杂质	/	T	HW09	900-006-09	0.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保	液态	油类、杂质	油类、杂质	半年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抛光过程	液	废乳化液、杂质	废乳化液、杂质	半年	T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保	固态	布、矿物油	矿物油	1 周	T/In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危废仓库：

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分类储存，不混放，设置危险固废储存库，根据危废的具体性质，采取的危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的处置:

废机油(HW08)拟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200D040-6)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30000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16000吨/年,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需处置的废机油(HW08)的量为0.2t/a,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废乳化液(HW09)拟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81OOD011-3)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59号,经营范围为: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6000吨/年,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需处置的废乳化液(HW09)的量为0.4t/a,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工作时的噪声,噪声值约在80-90dB(A),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

表 5-7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电焊机	80	84.8	3	生产车间	15	60	25	25

2	等离子切割机	90	90.0	1	生产车间	10	75	25	30
3	车床	80	83.0	2	生产车间	12	65	20	35
4	钻床	80	80.0	1	生产车间	13	60	20	30
5	气体保护焊机	80	83.0	2	生产车间	10	75	20	35
6	台铣	85	85.0	1	生产车间	10	70	25	35
7	卷板机	85	85.0	1	生产车间	15	68	30	40
8	行车	85	89.8	3	生产车间	6	70	15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	颗粒物	/	0.12	最大落地浓 度 0.00836	0.017	0.034	无组织排 放
	焊接		/	0.006		0.001	0.002	
水污 染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120	400	0.048	40	0.0048	接入宜兴 市华骐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达 标尾水排 入蠡河
		SS		300	0.036	10	0.0012	
		NH ₃ -N		25	0.003	3	0.00036	
		TN		45	0.0054	10	0.0012	
		TP		5	0.0006	0.3	0.000036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 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的粉尘	0.09	0.09	0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0.6	0.6	0	0		收集后统一出售	
	废机油 (HW08)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0.4	0.4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废抹布	0.05	0.05	0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表 6-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套)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噪声源位置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1	电焊机	80	3	间歇	15	60	25	25	生产车间	厂界达标
2	等离子切割机	90	1	间歇	10	75	25	30		
3	车床	80	2	间歇	12	65	20	35		
4	钻床	80	1	间歇	13	60	20	30		
5	气体保护焊机	80	2	间歇	10	75	20	35		
6	台铣	85	1	间歇	10	70	25	35		
7	卷板机	85	1	间歇	15	68	30	40		
8	行车	85	3	间歇	6	70	15	2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营运期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企业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06 月进行设备安装、试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审批手续的报批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均使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收尘装置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可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空气外排。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另企业应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定期检查风管气密性、及时清理收尘器内的粉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036	0.00836	0.3	/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0.3mg/m³。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污染源调查

表 7-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Q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9.821444	31.288606	3.7	33	30	35	8.5	2000	正常	切割粉尘 0.017
2		119.821444	31.288606	3.7	33	30	35	8.5	1800	正常	焊接烟尘 0.001

（2）预测分析

①估算模式参数选择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5.47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预测结果分析

工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er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占标率(%)
56	0.00836	0.93
100	0.007746	0.86
200	0.007746	0.86
300	0.004121	0.46
400	0.002254	0.25
500	0.001424	0.16
600	0.0009934	0.11
700	0.0007403	0.08
800	0.0005792	0.06
900	0.0004696	0.05
1000	0.0003906	0.04
1100	0.0003319	0.03
1200	0.0002871	0.03
1300	0.0002235	0.02
1400	0.0002004	0.02
1500	0.0001812	0.02
1600	0.0001651	0.02
1700	0.0001514	0.02
1800	0.0001396	0.02
1900	0.0001293	0.01
2000	0.0001204	0.01
2100	0.0001125	0.01
2200	0.0001055	0.01
2300	9.923E-5	0.01
2400	9.364E-5	0.01
2500	8.86E-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0.00836	0.9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56	
D10% (m)	/	

③评价等级的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主要污染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比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均值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5。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P_{\max}(\%)$	D10%(m)	评价等级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切割 粉尘焊接烟 尘)	0.00836	0.93	--	三级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最大占标率 $P_{\max}=0.93\%$ ， $P_{\max} < 1\%$ ，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综上，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下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大气防护距

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Q _c	C _m	r	A	B	C	D	L 计	L	L 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	0.9	20.0	350	0.021	1.85	0.84	0.754	50	50

根据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0.017

2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械通风	(DB11/501-2017)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t/a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0.036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 ~ 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 100% ☐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6)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作状态下废气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可安全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水 (1) 评价等级判断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管道达标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进行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并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2) 影响评价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蠡河。 本项目废水进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丁蜀镇蠡河路、青云河交叉口东北侧，规划用地 43 亩。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项目分两部建设，先行建设 1 万吨/日，于 2008 年 2 月竣工，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并于 2012 年 2 月通过了二阶段（1.5 万吨/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 t/d，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009 号）。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丁蜀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同时，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反硝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建设标准已按照上级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新的要求，在原设计并经批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基础上，调整设计执行一级 A 标准，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由丁蜀镇政府负责建设。一期总投资 6200 万元，工程包括主管网、支管网和提升泵站建设，目前一期管网工程已全部完工，覆盖丁蜀镇城区 29 个小区和产业园区近百家企业完成了纳管工作。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详见社会环境简况。

B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根据公用事业局出具的排水审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8 万 t/d，本项目排水量 0.4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易生化，故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经该处理厂处理后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16	0.048
2		SS	300	0.12	0.036
3		NH ₃ -N	25	0.01	0.003
4		TN	45	0.018	0.0054
5		TP	5	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SS			0.036
		NH ₃ -N			0.003
		TN			0.0054
		TP			0.000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

表 7-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21080	31.287937	0.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评价因子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查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水量、COD、SS、NH ₃ -N、TN、TP）		（废水量 120t/a、COD 0.0048t/a、SS 0.0012t/a、TN 0.0012t/a、氨氮 0.00036t/a、总磷 0.000036t/a）		（/、40、10、3、10、0.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检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

本项目中各类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该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安装在车间内。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厂界采用实心隔音墙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噪声预测模式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导则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r0)——距声源 r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r0——距声源距离（m）。

(2)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同类设备叠加后的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采取措施衰减噪声值 dB(A)
1	电焊机	84.8	生产车间	-25 厂房隔声
2	等离子切割机	90.0		
3	车床	83.0		
4	钻床	80.0		
5	气体保护焊机	83.0		
6	台铣	85.0		
7	卷板机	85.0		
8	行车	89.8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7-16。

表 7-16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目标 (川埠村)
电焊机	15	60	25	25	260
等离子切割机	10	75	25	30	275
车床	12	65	20	35	265
钻床	13	60	20	30	260
气体保护焊机	10	75	20	35	275
台铣	10	70	25	35	270
卷板机	15	68	30	40	268
行车	6	70	15	20	270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单位：dB(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目标 (川埠村)
电焊机	36.2	24.2	31.8	31.8	11.5
等离子切割机	45.0	27.5	37.0	35.5	16.2
车床	36.4	21.8	32.0	27.1	9.5
钻床	32.7	19.4	29.0	25.5	6.7

气体保护焊机	38.0	20.5	32.0	27.1	9.2
台铣	40.0	23.1	32.0	29.1	11.4
卷板机	36.5	23.3	30.5	28.0	11.4
行车	49.2	27.9	41.2	38.8	16.1
总贡献值	51.7	33.6	44.3	41.9	23.6
本底值	52.8	51.2	52.5	51.2	51.3
预测值	55.3	51.3	53.1	51.7	51.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影响数值在 35.8~45.1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川埠村处噪声叠加本底值后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等。

公司按照“厂区废弃物及物品分类收集、贮存、清除处理作业”办法，要求全体员工在正常生产及生活过程中即将废弃物予以妥善分类，以利后续清理工作，并使废弃物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标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7-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设备检修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	0.6	收集后统一出售	/
4	废机油	设备运行、检修	危险固废	900-217-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

						理	
5	含油废抹布 手套	设备维保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
6	废乳化液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企业专设的危废仓库内，企业设置 1 座 8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险 废物 仓库	8m ²	贴有危 险废物 标志的 容器内	1t	90d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90d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危废暂存需求量约为 0.6t（废乳化液 0.4t、废机油 0.2t），拟建设的危废库房占地面积 8m²。项目危废以桶装的方式放置于托盘上，堆放在危废暂存间特定区域，平均每个托盘可堆放约 0.25t 废机油或 0.25t 废乳化液，单个托盘规格为 1m×1m，占地面积为 1m²，则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面积为 3m²，同时按照 0.5 倍堆放面积考虑运输通道，项目危废暂存共需占用 6m² 的库房面积，因此拟建设的 8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不会产生影响，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

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评价类别属于“Ⅲ类”。项目用地 1600 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芳桥镇工业集中区，周边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 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7-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原辅料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原辅料	乳化液	0.2	2500	0.00008
3	危废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4	危废	废乳化液	0.4	2500	0.00016
合计 (Q)	-	-	-	-	0.0004

注：机油、废机油、乳化液、废乳化液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风险识别：企业涉及的其他物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毒有害物质。但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本项目仓库及生产车间暂存的机油、乳化液若在日常储存或使用中发生泄漏，对大气、水环境均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的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③环境风险分析：

a. 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存有机油、乳化液，在日常储存或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对大气及水环境均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b. 若发生泄漏、火灾或防风防风雨不到位导致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的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c. 车间内电路破碎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d. 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正常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

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需配备黄沙盒、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液态物质的应急暂存。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j.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防止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附近水体。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的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区	（/）县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12637	纬度	31.28854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乳化液及次生危废，其中机油、乳化液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使用，次生危废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存放液体物料的容器破损导致液体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若截流不到位可能流出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对液体物料及危废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厂内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截流阀启闭情况，确保发生事故时截流阀能正常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表 7-2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废机油	乳化液	废乳化液							
		存在总量/t	0.2	0.2	0.2	0.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 / </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人定期对乙炔气体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厂内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截流阀启闭情况，确保发生事故时截流阀能正常工作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	颗粒物	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 理、机械通风处理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中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机 械通风处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蠡河	达标排放
和电 力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 尘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	
	设备运行维 护	废机油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维 护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约 80~90dB(A)左右，经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音门窗，厂界采用 实心墙，本项目界外噪声可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其它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议营运期间应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1、验收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境监测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1) 监测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具有定期自行监测的能力；也可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2) 监测内容

① 废水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厂区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COD、SS、TN、NH₃-N、TP。

执行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表 9-1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2		NH ₃ -N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3		TP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4		SS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5		TN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②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执行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标准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2。

表9-2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质量空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3。

表9-3 环境质量空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③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以及敏感点川埠村布设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一季度一次；

监测因子：噪声昼间等效 A 声级 L_d 、 L_n 。

执行排放标准：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执行，即昼间 65dB(A)；敏感目标川埠村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环境风险监控

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原料运送、储存、使用等全过程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监控措施，对事故发生的主要生产单元及危险化学品容器、库房等应定期检查维护，切实作到防患于未然。

(3)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2	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至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及公辅设备噪声	噪声	经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音门窗，厂界采用实心墙	厂界达标排放	1.5	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不	0.2	
	一般固废	含油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排	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3	
绿化	/			/	/	依托租赁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雨污管网分流建设	依托出租方现有			雨污分流	/	依托租赁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区域。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接管），不新增排放口。

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4、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

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严格杜绝废水的排放。

（3）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5）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放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备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公司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1600m²。公司购置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设备 15 套的生产能力。

1、符合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项目所在地主管道已铺设到位，已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限制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符合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内，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协议可知，项目用地为川埠村集体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58 号），产生定位增加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精密机械和电子。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项目，符合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规划、环保、国土的要求，因此，是可以进驻陶瓷产业园内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1.9km。距离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8.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红线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符合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PM_{2.5}。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水环境：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水质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蠡河。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出租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川埠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大气。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由车间内的排气扇强制通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蠡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固废：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移动式收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及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约 80-90dB（A），经预测，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音门窗，厂界采用实心墙等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川埠村）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厂区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分区及采取防渗、围堵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接管量为 12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48/a、SS 0.036t/a、氨氮 0.003t/a、TP 0.0006t/a、TN 0.0054t/a，经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120t/a、COD 0.0048t/a、SS 0.0012t/a、TN 0.0012t/a、氨氮 0.00036t/a、总磷 0.000036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036t/a。

固废排放量：全部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川埠工业区，租用无锡元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购置生产设备，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而进行的评价，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培养职工的“最小量化”意识，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产品合格率；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3）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本次环评仅限于宜兴市大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